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学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1 年度 毕业生就业工作质量评估和先进单位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临床医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、本科生党总支：

现将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1 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质量评估和先进单位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1 年 4 月 9 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1 年度毕业生 就业工作质量评估和先进单位评选办法

为对接我院世界一流医学院的建设目标，提升学生核心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，在增强毕业生就业服务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我院毕业生就业质量。鼓励各培养单位积极培育具有厚基础、强实践、重转化、塑规范、融国际的卓越医学创新人才，引导毕业生紧跟时代主题、服务国家医疗卫生发展的战略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估组织形式

1. 组织单位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。

2. 评估对象：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单位，包括：各临床医学院、本科生党总支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等。

3. 评估形式：医学院就业中心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，提交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根据评估指标计算分值，并评选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。

二、先进单位名额与奖励

1. 名额：本年度共评选 9 家就业工作先进单位，按照各学历评选标准综合评选。

(1) 在 4 个院本部单位（本科生党总支、基础、护理、公卫）中评选出 2 个先进单位。

(2) 在 6 所附属综合性医院（瑞金、仁济、新华、九院、

市一、市六)中评选出4家先进单位。

(3)在5所附属专科医院(儿中心、儿童、胸科、国妇婴、精总)中评选出3家先进单位

2.奖励:授予荣誉证书。各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,给予配套奖励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评估工作从每年的12月20日起,对当年度的就业工作质量进行评估,具体分为三个阶段:

第一阶段 由各单位自评。各单位对照本办法的要求,认真进行自查,内容包括:本单位毕业生就业率达标情况、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就业市场开拓等情况。

第二阶段 医学院就业中心检查评估。就业中心汇总各单位材料,检查核对,并依据评估指标给予初评分后提交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。

第三阶段 公布评估结果。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评估材料形成最终评估结果,并报分管院领导审定签发,对获评先进工作单位予以表彰。

四、评估指标

评估指标由达标指标(KPI)和就业发展指标两个部分组成。达标指标由基准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,其中奖励分不设上限,在医学院考核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就业率指标超过考

核指标（百分数）1人就加一分；否则与考核指标每差0.5个百分点扣减1分，扣完为止。评估指标细分如下：

评估指标	类别	观测点	计分细则	分值
就业管理	达标类	成立就业工作小组；做到生源信息台账清晰；做好就业政策和常规就业流程、毕业生离校的宣传、指导工作。	在时间节点内有序完成各阶段工作。	5
	达标类	按照评选办法要求，规范、有序、高质量地完成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	在评优工作中，学生合理投诉一次或以上，则记为0分。	5
	达标类	6月15日、8月15日和12月15日三个时间节点毕业生就业率达标情况： 6月15日 本科生 80% 硕士生 80% 博士生 80% 8月15日 本科生 90% 硕士生 94% 博士生 95% 12月15日 本科生 94% 硕士生 97% 博士生 98%	依据交大就业数据库登记鉴证记录进行统计。6月5日时间节点的数据分值为5分，其余2个时间节点分值分别为15分。在每个时间节点，与达标指标每差0.5个百分点扣减1分，扣完为止；在每个时间节点，超过达标指标（百分数）1人就加一分。	35
	达标类	按照学指委要求定期排摸未就业学生就业动态。每年3月底之前本科毕业生单位组织召开未就业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学生的就业心理以及职业规划，提交《未就业学生调研报告》一份；建立未就业学生就业帮扶跟踪档案，整合各方资源提供精准的就业帮扶措施。	就业中心审核各单位上报的书面材料。	20
	达标类	每年10月份召开毕业生就业动员会；组织职业导师或校友等来校座谈至少1次。	两项内容各占5分。	10
就业指导	达标类	为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和少数民族毕业生等特定群体制定就业帮扶的具体措施，保证上述毕业生的就业率不低于12月15日的达标就业率。	根据就业中心采集的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和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就业率计算，低于达标就业率的不得分。	10

	发展类	为毕业生开展个体或团体职业咨询活动并做好相应记录。	毕业生人数大于 20 人的单位，提交 3 份《职业咨询与辅导信息登记表》，即可获得满分；毕业生人数少于 20 人的单位，提交 1 份《职业咨询与辅导信息登记表》，即可获得满分。	20
	发展类	培育若干个在中西部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就业的学生典型，并于每年“毕业季”期间提供典型学生的成长成才故事的媒体报道材料。	毕业生人数多于 20 人的单位，需提供 3-5 篇学生成长成才故事；少于 20 人的单位，需提供 1-2 篇。	10
就业市场	达标类	2021 届毕业生到就业引导单位就业比例不低于 50%。	按照 12 月 1 日采集数据进行统计，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减 1 分，扣完 15 分为止。	15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发
